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4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终止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62,358.00	29,257.81	46.92%	2022 年 9 月 18 日
2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4,233.53	83.11%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625.00	1,821.77	39.39%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	7,800.00	247.92	3.18%	2023 年 3 月 31 日
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51.48	100%	——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0,083.52	——	——	——
合 计		90,011.90	90,011.90	35,612.51	——	——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83.63 万元(其中包括理财收益 335.61 万元,利息收入 87.65 万元);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803.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支付进度,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及效益最大化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计划主要投入在全国范围内新建、扩建销售办事处、扩充营销团队、购置信息化软件及硬件设施。但近年来,持续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政策、新冠疫情及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日益激烈等诸多因素影响,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开展及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实行精细化营销管理,针对产品属性、适应症、市场区域等差异,优化营销中心组织架构,以加强市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营销体系团队凝聚力、执行力,为做深做透市场、做大做强产品的销售目标夯实基础。对此,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部分基本完成,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中工程、设备类合同的结算款、验收款、质保金未开始支付。同时,受疫情原因,公司新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工作受到影响,原计划正式生产日期预计延后。因此,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与资金支付计划,决定对"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3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3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5 月 14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由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6 月,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31)。

2021 年 9 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完成普通合伙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47)。

近日,公司收到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管理人通知,截至目前,辰德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认缴出资额合计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上海辰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1,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0,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89,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2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7.91 元/股调整为 7.85 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11,900,000.00 元调整为不超过 706,500,000.00 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1,911,9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2,314,71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 -02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	45,450,396	359,512,632.36	50.50	7.85	45,450,396	356,785,608.60	50.50
赣州中科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22,274,802	174,857,195.70	24.75
深圳中科永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22,274,802	174,857,195.70	24.75
合计		90,000,000	711,900,000.00	100	--	90,000,000	706,500,000.00	100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7.91 元/股调整为 7.85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7.91 元/股-0.06 元/股= 7.85 元/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6,500,000 元。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 2022 年第 17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 2022 年第 17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产品募集日:2022 年 06 月 23 日-2022 年 06 月 24 日

5、产品成立日:2022 年 06 月 2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6 月 27 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31.6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906M125SA 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608.2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158 产品	2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837.70
交银理财稳选 8 个月封闭式 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768.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 0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820.0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12 月定开型 F 款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701.16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4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884.80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6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868.65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1273.20
"乾元－私享"2020 年第 31 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98.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7 号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903.64
兴业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12 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27.30
安鑫(机构)7 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43.36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001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1103.92
利多多公司添利 21JG825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提前兑付)	64.5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117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755.84
合计	3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28.5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 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 3 号 E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16 期	2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J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 12 个月定开型 K 款理财产品	2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杭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9 期理财产品	2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1 号 F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 2021 年第 4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民生银行余杭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202 期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602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9 期	2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22 期	2	2022 年 02 月 08 日-2022 年 02 月 16 日	2023 年 02 月 16 日	中国银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 2022 年第 17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5	2022 年 06 月 23 日-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兴业银行
合计	28.5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起设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吉启真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后续运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拓展项目投资机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合投资")、嘉兴启真丰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国伟、自然人朱定康、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潘强龙、自然人钱爱媛共同发起设立安吉启真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实基金")。

丰实基金总出资额 6,98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 2,000 万元,军合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 8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以"6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设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董事袁俊先生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认为需进一步考虑本次对外投资基金第三方管理的相关风险,对本事项予以弃权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浙江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TDBU74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科业路 68 号 3 幢 401 室

6、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科业路 68 号 3 幢 401 室

7、法定代表人:李东红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杭州稳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浙江浙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李东红。

10、简要介绍:军合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由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杭州稳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为高科技、高成长性企业,提供"资本+资源+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是浙江大学在教育部备案认可的唯一投资机构,是中共浙江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基金投资联盟 2+N+X 的头部投资机构,是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会员单位。

军合投资依托浙大创新院和浙大科创投专业的产业投资、资本运作经验以及丰富的各方资源,杭州稳泰的专业投资管理,以工业 4.0、新材料、节能环保、医疗健康、装备、IT 信息安全等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为企业解决发展资金紧张、市场资源壁垒等困难,并全程提供投融资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上市辅导等系列增值服务。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共计 4 支管理基金,累计基金管理规模约 1.5 亿元。

12、其他情况说明:军合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3、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512 万元、资产净额 510.14 万元、营业收入 59.41 万元、净利润-47.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36%。

(二)有限合伙人(LP)

1、公司名称:嘉兴启真丰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HQBMU2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500 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2 室-33(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科业路 68 号 3 幢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东红、俞红等个人。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为本次交易而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已签订出资协议,合计出资 1,500 万元。

其他情况说明:嘉兴启真丰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目前无资产经营数据。

2、公司名称: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5358001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安吉商会大厦)1 幢 2101-21-9 室

法定代表人:邹进

经营范围:产业基金投资与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以投资基金和项目直投为主要业务,对外投资 7 支基金,3 个直投项目。

其他情况说明: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7.72 亿,净资产 7.39 亿,营业收入 850 万元(投资收益),净利润-4.2 亿,资产负债率为 4.27%。

3、公司名称: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68998546X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注册地:浙江省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发展大厦内)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发展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章文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以投资当地区域管委会范围内项目为主,参与设立 3 支基金。

其他情况说明:国诚(浙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101.69 亿,净资产 101.69 亿,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13.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0%。

4、自然人:张国伟

张国伟控制的核心企业是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石化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等。

其他情况说明:张国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2,634 万元;资产净额 1,96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774 万元。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5、自然人:朱定康

朱定康的核心企业是浙江安吉兰博家居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坐落于浙江安吉递铺镇康山工功能区 2 幢,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朱定康。经营范围包含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等。

其他情况说明:朱定康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浙江安吉兰博家居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兰博家居有限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 3,602.4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05.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1.54 万元;净利润为-282.41 万元。

6、公司名称: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37799355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法定代表人:戴学利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塑料制品、水道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戴学利持股 70.00%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本公司为集团公司,主要为对外投资与业务相关的产业子公司,目前下设 5 家子公司,主要经营与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相关的生产销售业务。

其他情况说明: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6,394.02 万元,净资产 2,910.89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56.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7%。

7、自然人:潘强龙

潘强龙主要收入来源为工资和对外投资收入,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其他情况说明:潘强龙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任何关联。

8、自然人:钱爱媛

钱爱媛控制的核心企业是金华市宏雁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主要经营食品生产及销售。

其他情况说明:钱爱媛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金华市宏雁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金华市宏雁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 2,019.9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8.87 万元;净利润为 70.06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丰实基金的合伙人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浙江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80.00	货币
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2,000.00	货币
3	嘉兴启真丰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1,500.00	货币
4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1,000.00	货币
5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	1,000.00	货币
6	张国伟	有限	500.00	货币
7	朱定康	有限	500.00	货币
8	浙江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200.00	货币
9	潘强龙	有限	100.00	货币
10	钱爱媛	有限	100.00	货币
合计			6,980.00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普通合伙人(GP):浙江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存续期限: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

5、投资方向:新材料领域,包括优异性能的结构材料和有特殊性质的功能材料,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洁铸科技有限公司。

(1)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成锂皂石扩产项目、聚酰胺蜡流变改性剂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

(2)杭州洁铸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建平华特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建造杭州洁铸新材年产量 10 万吨无煤铸造添加剂(洁铸粉)及 16 万吨绿色铸造实验工厂。

6、管理费、收益分成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各合伙人另行商议。

7、投资决策由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丰实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980.00 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一次性足额缴付。

2、基金期限

丰实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设立日(以丰实基金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起算。其中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 3 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满后 2 个周年为退出期。丰实基金期限届满,确需延长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最长可延期 2 年。

3、资金监管

丰实基金在具有资质的银行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之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对丰实基金资金实施专户监管。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协议的方式一致推举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军合投资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军合投资委派 2 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人,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人。

6、投资相关规定

期限安排:丰实基金经营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期限为 3 年,自丰实基金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内,丰实基金不得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投资期内已经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并签署有约束效力之投资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可将丰实基金退出期延长 1 次,总延长期限不超过 2 年。退出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后,即应进入清算程序,终止运营。

投资策略:丰实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新材料领域,包括优异性能的结构材料和有特殊性能的功能材料等领域。丰实基金专注于拟上市优质企业、未来 3-5 年有高成长预期并在新兴行业中有领导潜力的企业以及具有 1-4 年内上市潜力的高成长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投资方式:丰实基金具体可以选择下列方式:

①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包括认购或承接子基金份额);

②对未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主要包括接受股东老股转让,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优先股等)。丰实基金须同时定向投资于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洁铸科技有限公司。

7、投资原则

①投资对象为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则不在此限)、预备上市公司的股权以及投资预备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基金;

②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③不得直接或变相对外提供贷款(除含可转换为股权的贷款外);

④不得对本合伙企业以外的企业进行担保;

⑤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

⑥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⑦丰实基金首批资金到位后 6 个月内未按规定向企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有权退出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

8、管理费

投资期内的所有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

支付时间为合伙企业首期出资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划拨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退出期内和延长期内(如有)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

9、收益分配原则

丰实基金实现收益后,首先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仍有剩余的,向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分配,直至实现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照 8%年化计算的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基准收益=实缴出资额×(8%/365)×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入伙期(天),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入伙期间以其实际缴款到账之日计算,终止时间为实缴出资返还之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报酬: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剩余收益部分提取 20%的收益分成,剩余 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

10、亏损分担原则

各合伙人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普通合伙人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违反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者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并加付使用费;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协议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争议解决

若因协议或与之相关的协议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真诚地尽力通过友好协商以求得和解。任何一方拒绝进行和解谈判或和解不成的,均可向合伙企业住所地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相关方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安吉启真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投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项目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助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可能存在协议不能成功签署、基金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与投资各方通力合作,审慎开展目标项目的尽职调查、决策以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合理降低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3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周转需要,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招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深圳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中航物业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34.6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另发执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房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76,5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9,009 万元,净资产为 857,54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59,093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51,28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78,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5,747 万元,净资产为 872,285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53,737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4,502 万元。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为 AA+。

3、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中航物业为公司向深圳招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或深圳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新增银行授信补充资金,中航物业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中航物业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房地产销售按揭担保)为 22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1,750 万元,未有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

本次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房地产销售按揭担保)为 27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1,7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5%。

2、公司已将赣州中航九方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九方")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本次转让前公司为赣州九方提供 55,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成为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

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6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 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双方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并一致同意就前述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三天门路 939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6、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7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锂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30%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战略合作内容

1.1 双方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项目展开合作,共同研究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利用技术、共同建立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

1.2 甲方将乙方的废旧动力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进行资源化处置,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的职责,保证乙方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得到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1.3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以进一步明确。

1.4 除非有特别说明,双方有权在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宣传推广中将对方列为"战略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但不得损害对方商誉。

2.合作期限

2.1.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 2027 年 6 月 27 日。

2.2.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在双方同意下,可以书面方式作修订或续期。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也可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开展的计划不受终止的影响。

3.其他约定

3.1 协议中"废旧动力蓄电池"指: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动力蓄电池,由动力蓄电池包(组)及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组成,电池正负极材料,包括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不含铅酸蓄电池。废旧动力蓄电池报废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从新能源汽车上拆卸及其他原因导致报废等途径,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

3.2 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互为合作,保护对方利益为前提的原则进行合作。除非另有协议约定,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知识产权向另一方的转让或许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资源和渠道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本次合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更深入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相关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与现有的再生资源板块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再生资源业务板块的市场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 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